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50130886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裝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

附「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訂

代理縣長 林茂盛

線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06498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00168515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及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42878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50188802B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附表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27746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50130886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附表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第　四　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

<table>
<tr><td rowspan="2">廢棄物種類</td><td colspan="3">處理費</td><td>清除費</td></tr>
<tr><td>焚化處理費（元/公噸）（註1）</td><td>掩埋處理費（元/公噸）</td><td>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元/公噸）（註2）</td><td>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td></tr>
<tr><td>外縣（市）一般廢棄物</td><td>3,600</td><td>－</td><td>－</td><td>－</td></tr>
<tr><td>本縣公務機關團體一般廢棄物</td><td>1,899</td><td>－</td><td rowspan="2">1,850</td><td rowspan="2">1,600</td></tr>
<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2,050</td><td>縣內：1,899
縣外：3,500</td></tr>
<tr><td>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td><td>－</td><td>1,520</td><td>－</td><td>－</td></tr>
<tr><td>家戶及非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家戶婚喪喜慶廢棄物</td><td colspan="4">1,000元/車次</td></tr>
<tr><td>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td><td colspan="4">1,300元/車次</td></tr>
</table>

備註：

1. 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2. 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45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
3. 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年至一百十一年修正部分條文。茲因近年全國廢棄物處理成本上漲，且需配合環境部調度協處外縣（市）廢棄物，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優先妥善處理宜蘭縣廢棄物，爰針對部分廢棄物種類之名稱、所含處理費及清除費一併檢討修正，使本辦法規範內容更具正當性及合理性，以維護宜蘭縣縣民生活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於正確辨識廢棄物種類，並避免實務適用疑義，爰修正廢棄物種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為「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調整為三千六百元（元/公噸），並刪除其掩埋處理費、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及清除費。

二、為利於正確辨識廢棄物種類，並避免實務適用疑義，修正廢棄物種類「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為「本縣公務機關團體一般廢棄物」，並刪除其掩埋處理費。

三、為利於正確辨識廢棄物種類，並避免實務適用疑義，修正廢棄物種類「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為「家戶及非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家戶婚喪喜慶廢棄物」，並調整收費為一千元/車次。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調整收費基準					現行收費基準					說明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焚化處理費(元/公噸)(註1)	掩埋處理費(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元/公噸)(註2)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		焚化處理費(元/公噸)(註1)	掩埋處理費(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理費(元/公噸)(註2)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	
外縣(市)一般廢棄物	3,600	-	-	-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2,015	1,520	1,850	1,600	1.本縣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費用係隨水量徵收(4.1元/度)，已含處理費，不對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行徵收。 2.為利於識別廢棄物種類並確實修正廢棄物名稱，依本縣現行收費基準整併調整處理費用。 3.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無掩埋及有機廢棄物處理費、清除費涉及本縣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費用係隨水量徵收(4.1元/度)，已含處理費，不對本縣鄉(鎮、市)公所另行徵收。 2.為利於識別廢棄物種類並確實修正廢棄物名稱，依本縣現行收費基準整併調整處理費用。 3.外縣(市)一般廢棄物無掩埋及有機廢棄物處理費、清除費涉及

									費，予以刪除。
本縣公務機關團體一般廢棄物	1,899	-	1,850	1,600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物	1,899	1,899	1,850	1. 為利於識別正確辨理廢棄物種類，並避免實務適用疑義，名稱修正。 2. 本縣公務機關團體一般廢棄物無涉及掩埋處理費，予以刪除。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1,850	未修正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未修正
家戶及非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1,000元/車次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元/車次			1. 為利於識別正確辨理廢棄物種類，並避免實務適用疑義，名稱修正。 2. 本縣巨大垃圾清除處理費參考市收費標準，應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				

		大垃圾		予調整反映成本，查雲林縣及花蓮縣清除費1,000元/車次，爰本縣酌予調整巨大垃圾清除費為1,000元/車次。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元/車次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元/車次	未修正
備註： 1.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2.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45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 3.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1.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 2.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45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 3.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		未修正